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9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截至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本数量，公司营业执照将相应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78万元；

变更后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735,218元整。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为：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

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为：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 第六条：

原章程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78 万元。

现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4,735,218 元。

2. 第十三条：

原章程为：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

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原章程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98,781,9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8,781,936 股。

现变更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034,735,2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4,735,218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